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松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 息每股28港仙;
-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國綸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彭焜燿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傅育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效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 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 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 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 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或(iii)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以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須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 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海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除外)。|;

6.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 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 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此方面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 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7.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燿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上刊載,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址www.idsgroup.com下載。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取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各項 議題以投票方式表決。
- * 僅供識別